《关于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高质量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决策部署，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构建更加精准高效的财政金融支持体系，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高质量融合，助力全市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起草了《关于财政金融协同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创新高质量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一、起草背景

（一）落实国家关于财政金融协同的重大决策。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加强对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统筹推进财税、金融等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8号）发布，明确要求“强化金融政策和科技、产业、财税等政策衔接配合”“支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创设新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设立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支持科技创新、扩大消费、稳定外贸等”。

（二）深化我市科创金融改革的重要支撑。近年来，杭州市大力开展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建设，持续做实做深科创金融改革，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塑优势，金融科技生态持续优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同时科创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不断上升。建立完善覆盖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财政金融政策支持体系，为探索科创金融发展“杭州模式”提供了支撑保障。

（三）优化财政支持现代产业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为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打造更高水平的创新活力之城，在建立“三个15%”财政科技投入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方式，系统谋划打造更加“集成、融合、高效”的财政金融协同服务格局，强化“财政+金融+科技+产业+债券”政策资金合力，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精准聚焦我市现代产业领域，塑造具有强大影响力与引领力的科创产业新生态。

 二、起草过程

（一）梳理现行财政金融政策。对市委金融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现行财政金融政策进行全面梳理，研究优化调整的举措建议。

（二）开展多轮座谈调研。针对市级政策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等不同主体召开三场座谈会，对有关区开展调研，从不同层面了解政策诉求。同时学习借鉴其他城市的经验做法，为下一步更好实现财政政策与金融工具的精准对接、完善财政金融政策做准备。

 （三）迭代升级政策举措。坚持市场需求导向和精准施策原则，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强政策和资金的统筹整合、系统集成，通过“延续一批、优化一批、新增一批”，迭代升级形成《若干措施》。

 （四）征求部门意见。市财政局形成《若干措施》初稿后，书面征求10家市级部门，13个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意见，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府和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均反馈无意见。

1. 主要内容
 《若干措施》围绕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发展和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提出如下举措：

 （一）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包括：提升科创企业融资可获得性、鼓励优化科创信贷产品供给、推进知识产权质押和证券化融资、鼓励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机构、完善科创企业保险保障体系、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等。

（二）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发展。包括：支持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效能、加强对外向型企业的金融支持和风险保障、发展多层次股权融资体系等。

（三）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包括：优化融资担保增信机制、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加强创业就业金融服务、提振消费扩大需求等。

 特此说明。

 杭州市财政局

 2025年6月27日